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訂定

109年5月19日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

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400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9月24日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13年12月26日113學年度第440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本院新聘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新聘教師，係指本院109學年度起到職之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副教授。

三、本院新聘教師之評鑑年限，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任職滿五年須依本要點評鑑，通過後，每五年再依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評鑑。

四、本院新聘教師評鑑項目計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三項評鑑項目均應達七十分，即為通過評鑑，其指標計分表如附件一。

五、本院新聘教師到校任教滿三年者，針對本院訂定之教學、研究、服務項目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由院長邀集該教師系所主管以及校內外資深教師等三至五人組成評鑑輔導小組。評鑑輔導小組針對教師所提出書面說明，提供建議或輔導方式並作成紀錄，該紀錄送交系教評會。院長應指定傳授教師(mentor)協助需輔導教師，而其所屬系所確實依評鑑輔導小組建議提供協助及資源。

六、本院新聘教師評鑑結果為「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之教師，應依其評鑑項目表現，接受本院評鑑輔導小組之輔導，其所屬系所應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輔導及協助項目可包含教學或研究經費補助、提供研究合作方案、督促參與教學研習會與申請科技部或建教合作計畫、鼓勵參與校內外服務並參與導師會議等項目。「條件式通過」教師輔導期間至間隔一學年後之一月底止，「未通過」教師輔導期間至次學年一月底止，並將輔導過程作成紀錄，該紀錄送交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備查。

七、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之教師於輔導期間結束後，應提交其改善方案/事項成效報告書至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再送交教務處彙整後送校教評決議。

八、新聘教師評鑑時程與作業流程，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訂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總表

一、研究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審核單位 | 評分標準 | 自評 | 核定 |
| 專門著作 | 系所主管 |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10分/篇；若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加5分，最多計40分。 |  |  |
| 研究計畫及成就 | 各相關單位 | 依本校評鑑指標表之研究榮譽B1(上限10分)及計畫爭取績效B21計分，最多計40分。 |  |  |
| 綜合評分 | 評鑑委員 | 委員綜合評分(上限 20 分)：＝ 分 |
| 總分：專門著作 分+研究計畫 分+委員綜合評分 分= 分 |

二、教學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審核單位 | 評分標準 | 自評 | 核定 |
| 教學基本門檻 | 教務處 | 符合本校新聘教師評鑑指標**-**教學項目之教學基本門檻，即獲60分基本分。若基本門檻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  |  |
| 教學成效 | 各相關單位 | 新聘教師評鑑指標之各項教學成效加分 |  |  |
| 小計 |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最多80分 |  |  |
| 綜合評分 | 評鑑委員 | 委員綜合評分(上限 20 分)：＝ 分 |
| 總分：教學基本門檻及教學成效(小計) 分+委員綜合評分 分= 分 |

三、輔導及服務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審核單位 | 評分標準 | 自評 | 核定 |
| 榮譽 | 系所主管 | 依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之輔導及服務榮譽，最多10分。 |  |  |
| 校內輔導服務及院、系所服務 | 系所主管 | 依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之校內輔導服務，最多40分。 |  |  |
| 系所主管 | 依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之院、系所服務，最多40分。 |  |  |
| 小計 |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最多60分 |  |  |
| 綜合評分 | 評鑑委員 | 委員綜合評分(上限 30 分)：＝ 分 |
| 總分：榮譽 分+校內輔導服務及院、系所服務(小計) 分+委員綜合評分 分= 分 |

受評教師： 系所主管：